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許瑋珊

電話：05-3620123分機8411

電子信箱：sandwich3@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30019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00000A_1130019335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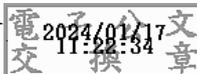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調查本縣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侵害隱私權之懲處人數相關情事，請貴校協助查填相關表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13年1月1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04860號函辦理。
- 二、為應該署業務需要，請貴校至本縣教育網路線上填報服務系統(<https://survey.cyc.edu.tw/index.php>)，填報「[161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侵害隱私權之懲處人數調查」表件，調查日期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 三、請貴校務必於113年1月19日下班前填報完畢，俾利回復該署。
- 四、檢附調查表1份供參。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人事室 113/01/17



1130000224